

印度 2000 年外观设计法^①

2000 年第 16 号 2000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于印度政府公报
(特刊第二篇第一节)

本法旨在合并和修改与外观设计保护相关的法律。由国会在印度共和国第 51 年通过，内容如下：

第一章 序 言

第 1 条 简称、适用范围、生效时间

- (1) 本法可被称为 2000 年外观设计法。
- (2) 本法效力及于印度全境。
- (3) 本法的生效时间由中央政府以公告的形式指定，本法不同的条款可以指定不同的生效时间，任何提及本法生效时间的条款应被解释为该条款的生效时间。

第 2 条 定义

除非主题或者上下文有不一致之处，在本法中：

- (a) “产品”指任何加工产品和物品、手工艺品、半手工艺品、半自然产品以及产品中能单独生产和销售的部分；
- (b) “负责人”指在第 3 条中提到的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的总负责人；
- (c) “版权”指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其注册的类别中具有的独特权利；
- (d) “外观设计”仅指通过任何工业过程或者方法，不论是

① 根据印度专利局网站 (www.patentoffice.nic.in) 上提供的英文版翻译。翻译：李丽；校对：王美芳。

手工、机械或者化学的，单独或者联合的，无论是在平面、立体或者二者结合地应用于产品上的形状、构造、图案、装饰、线条或者色彩的特征，产品的这些特征作用于视觉并仅由视觉判断；但不包括任何模型或者构造原理，或者实质上仅是机械装置的任何产品，也不包括1958年贸易和商标法第2条第1款第(v)项中定义的商标、印度刑法典第479条提到的产权号印以及1957年版权法第2条第(c)项提到的艺术作品。[1958年第43条 1860年第45条 1957年第14条]

(e) “高级法院”与1970年专利法第2条第(I)款第(i)项规定的含义相同；

(f) “法定代表人”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主张死者财产的人；

(g) “原创性”在外观设计方面指由设计者原创出来的外观设计，包括本身是已有的但应用是新的情形。

(h) “专利局”指1970年专利法第74条所指的专利局。[1970年第39条]

(i) “规定”指根据本法的规则作出的规定；

(j) “一项新的或者原创的外观设计的所有者”指：

(i) 当一项外观设计的作者出于善意为他人设计该外观设计时，指接受该外观设计的他人；

(ii) 当某人获得了一项外观设计权或者获得了使用该外观设计的权利（排他性使用或者其他情形），意味着，在获得外观设计权或者使用权的范围内，获得了外观设计权或者使用权的人；

(iii) 在其他情形下，指外观设计的作者；当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从最初的所有者转移给其他人的时候，包括其他人。

第二章 外观设计的注册

第3条 负责人和其他官员

(1) 1958年贸易和商标法第4条第(1)款任命的专利、外

观设计和商标的总负责人是本法中外观设计的负责人。[1958年第43条]

(2) 为本法的目的,中央政府可以任命和指定其认为合适数量的审查人员和其他官员。

(3) 根据本法的规定,依据本法第(2)款任命的官员应当在负责人的监督和指示下履行职责。负责人的监督和指示权由本法赋予,负责人根据书面的一般规定或者特殊规定,授权他们履行职责。

(4) 在无损于第(3)条的一般性规定的情况下,负责人可以根据书面指令和书面记录的原因撤回根据第(2)款任命的职员处理的未决事项,可以亲自重新处理该事项或者从该事项被撤回的阶段继续处理或者将该事项移交给根据第(2)条任命的另一官员来处理,这一官员可以重新处理该事项或者从该事项被移交的阶段开始继续处理。

第4条 禁止注册的外观设计

以下外观设计不能予以注册:

- (a) 不是新的或者不具有原创性;
- (b) 在印度境内或者其他国家通过有形出版物或者通过使用或者其他方式在申请日前(有优先权的在注册申请的优先权日前)被公众所知;
- (c) 与已知的外观设计或者已知的外观设计的组合相比,没有显著的区别;
- (d) 包含诽谤性或者淫秽内容的。

第5条 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1) 任何申请人申请要求成为一项新的或者具有原创性的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如果该项外观设计之前没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并且没有违反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负责人可以依据本法对该项外观设计注册。

负责人在对外观设计申请作出注册决定之前,应根据第3条

第(2)款任命审查员进行审查,并参考审查员的审查报告,以确定该外观设计是否能够依据本法及本法制定的细则予以注册。

(2) 本条第(1)款中的申请应当采用规定格式并按规定方式向专利局递交,同时缴纳规定的费用。

(3) 一项外观设计只能在一种类别中予以注册,在一项外观设计属于何种类别有疑问的情况下,由负责人作出决定。

(4) 负责人可以根据其认为适当的理由驳回外观设计申请;对驳回决定不服的任何人可以向高级法院起诉。

(5) 由于申请人的过错或者疏忽,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内为使注册生效而进行补正,则该申请视为撤回。

(6) 外观设计的注册日为申请注册的日期。

第6条 特殊产品的注册

(1) 一项外观设计可以在规定类别中的任一或者全部产品中予以注册。

(2) 对于产品应归类于何种类别的问题由负责人决定,并且其在该问题上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3)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已经在某一类别的产品中注册,那么该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在该类别的任一或者多个其他产品中进行注册的申请不能被驳回,由此而产生的注册也不能被无效:

(a) 不能只是因为它之前已经注册过,而认为该外观设计不是新的或者不具有原创性;

(b) 不能只是因为它在之前已经注册过的产品上使用过,而认为该外观设计已经在印度国内外公开过。

前提是这类在后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版权保护期不能超过在先注册而产生的版权保护期。

(4) 申请人对某一产品的外观设计提出注册申请时:

(a) 该外观设计已经被他人在其他产品上注册过;

(b) 申请注册的外观设计包含一项之前被他人在同样或者其他产品中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本外观设计做了修改和变化,但并不是以改变前一外观设计的特征或者实质性地影响二者的一致

性。那么，如果在该申请注册前，该申请的申请人成为在先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人，则适用本条前述规定，视为在申请时申请人已成为在先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人。

第 7 条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公告

外观设计注册后，负责人应该立即按照规定的方式对该外观设计予以公告，之后，该外观设计接受公众的查询。

第 8 条 负责人对申请的替代等制定规则的权力

(1) 在外观设计被注册之前，该外观设计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中的一人通过书面转让书或者协议的形式，或者根据法律的规定以规定的方式提出转让声明的，如果负责人批准该转让，且该申请之后能被注册，则受让人享有申请人的权利或者拥有外观设计不可分割的份额或者利益，负责人可以依据本条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指示申请应该以受让人和申请人或者其他共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

(2) 如果转让书或者协议只是由两个或者更多外观设计共同申请人中的一人作出，而没有得到其他共同申请人的同意，则不能作出上述指示。

(3) 不能根据为分配外观设计的利益而达成的转让书或者协议而作出上述指示，除非：

(a) 转让书或者协议书中所述外观设计已标注了本注册申请的申请号；

(b) 作出转让书或者协议书者使负责人认同该转让书或者协议书是关于申请注册的该外观设计的；

(c) 该外观设计的受让人的权利已最终被法院的判决所承认；

(d) 为使申请进行下去或者根据第 (5) 款的规定规范申请形式，负责人可以作出指示。

(4) 两个或者多个共同申请人中的一人在外观设计注册之前死亡的，负责人可以在生者的要求下并经过死者的法定代表人的

同意，决定申请仅以生者的名义继续进行。

(5) 如果共同申请人之间就申请是否应该进行或者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进行而发生争议，负责人可以根据任何一方按规定格式提交的申请，在给予各方一次听证机会后，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他认为合适的指示，以使申请能够只以其中一方或者几方的名义继续进行，或者以申请应当采用的规范方式继续进行。

第9条 注册证书

(1) 负责人对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人授予证书。

(2) 负责人可以在证书原件丢失或者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证书副本。

第10条 外观设计注册簿

(1) 专利局应该有外观设计登记簿，其中应记载外观设计权利人的姓名、地址，已注册外观设计的转让协议和转让声明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记载的事项，并且根据安全方面的规定，登记簿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地保存在计算机、软盘或者光盘中。

(2) 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将登记簿全部或者部分保存在计算机、软盘和磁盘中的，则本法中所提到的进入登记簿指进入保存这些信息的计算机、软盘和磁盘。

(3) 在本法生效之时已经存在的外观设计登记簿应被归入本法下的外观设计登记簿中并成为其中的一部分。

(4) 外观设计登记簿应作为本法指示或者授权事务的显而易见的证据供查询。

第三章 注册外观设计的版权

第11条 注册外观设计享有的版权

(1) 根据本法的规定，一项外观设计注册之后，该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自该外观设计注册之日起享有10年的版权。

(2) 如果在上述10年期限届满之前，负责人收到按照规定

的方式向其提出的续展期限申请，在所有权人缴纳规定的费用后，负责人可以将权利期限续展 5 年，期限从上述 10 年期满之日起算。

第 12 条 失效外观设计的注册

(1)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因为没有按照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缴纳续展费用而失效，那么该项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经负责人同意的两个或者多个共同所有权人中的一人或者多人而非全体所有权人，在该项外观设计失效 1 年之内，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缴纳规定的费用提出恢复该项外观设计权利的申请。

(2) 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中应当包含按照规定格式作出的一项声明，充分陈述未能缴纳规定费用的详情，负责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证据。

第 13 条 失效外观设计恢复申请的处置程序

(1) 在听取了申请者迫切要求恢复权利的陈述或者负责人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负责人认为申请人未缴纳续展费用的行为是无意的并且申请未不当延迟，负责人可以在申请人缴纳续展费用以及规定的额外费用之后，恢复申请人的外观设计注册。

(2) 负责人在恢复一项外观设计权利的时候，可以要求将根据本法的规定在注册的时候应当录入但是并没有录入的信息录入到登记簿中的文件或者事项中。

第 14 条 已恢复的失效外观设计所有权人的权利

(1) 当一项外观设计恢复注册时，注册所有人的权利受到规定条款的限制，并受到负责人为保护自注册的外观设计失效之日到权利恢复之日期间通过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利用该外观设计的人而作出的适当规定的限制。

(2) 在一项外观设计权利失效至恢复权利期间而发生的对该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侵权或者版权的盗版，不可以提起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第15条 交付销售的要求

(1) 将应用了外观设计的产品交付销售之前，所有权人应当：

(a) (如果在注册申请中没有提交准确的视图或者样品) 所有权人应当向负责人提交规定数量的该外观设计的准确的视图或者样品，否则，负责人可以在通知所有权人后，将他的名字从注册簿中删除，该外观设计的版权也因此而终止；

(b) 在每一件应用了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产品上以规定的标志、文字或者图形进行标记，表示该外观设计已经注册。如果所有权人没有按要求这样做，那么在其版权受到侵害后没有权利获得罚款或者赔偿金，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对产品进行标记，或者有证据证明侵权是在侵权人已经知道或者在收到该外观设计拥有版权的通知之后发生的。

(2) 出于行业或者产业利益的需要，通过或者代表行业或者产业向中央政府提出请求，指出对某类别的产品免除或者修改本条中关于作标记的要求对行业或者产业是有利的，如果中央政府认为该请求合理，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据本法在一定程度上对该类产品免除或者修改上述要求。

第16条 版权公开的效力

如果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向他人公开该外观设计后，他人恶意地利用或者发表该外观设计，或者由所有权人之外的其他人背信弃义公开该外观设计，或者首次且秘密地接受包含新的或者原创的打算注册的纺织品外观设计的订单，如果该外观设计在公开或者接受订单之后得以注册，上述这些情形并不视为对该外观设计的公开而导致版权的无效。

第17条 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查阅

(1) 在外观设计的版权存续期间，任何人只要能提供让负责人确认该外观设计的信息并且缴纳规定的费用，就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查阅该外观设计。

(2) 任何人只要向负责人提出申请并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就可以获得任何注册外观设计的副本。

第 18 条 版权存在的信息

提供让负责人确认一项外观设计的信息的任何人提出请求，并且按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负责人应该告知请求人该外观设计的注册是否仍存在，如果存在，则告知产品的分类，并且应告知注册日期以及外观设计所有权人的姓名和住址。

第 19 条 注册的取消

(1) 在以下任何情况下，任何利害关系人在外观设计注册以后都可以向负责人提出取消该外观设计注册的上诉请求：

- (a) 该项外观设计以前在印度注册过；
- (b) 注册日之前该项外观设计在印度国内外公开发表过；
- (c) 该项外观设计不是新的或者不具有原创性；
- (d) 该项外观设计依照本法不可注册；
- (e) 不是第 2 条 (d) 款所定义的外观设计。

(2) 上诉由负责人根据本法向高级法院提起，负责人可以随时将该项请求提交给高级法院，由高级法院作出判决。

第 20 条 外观设计的约束力

注册外观设计对于政府的效力和对于任何人的效力是同样的，1970 年专利法第十七章中适用于专利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注册的外观设计。[1970 年第 30 号政府令]

第四章 工业和国际展览会

第 21 条 展览的规定

外观设计或者应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在工业展览会或者其他展览会展出，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中以公告形式表明本规定适用该展会；或者描述外观设计的文章在举办展览会期间或者之后发表；或者在举办展览会期间或者之后，外观设计或者产品未经权

利人的同意被他人展览，或者描述外观设计的文章未经权利人的同意被他人发表，在以下情形下，并不妨碍该外观设计被注册或者不能使注册外观设计归于无效：

(a) 展览者展出该外观设计或者产品，或者发表描述该外观设计的文章，已按照规定的形式向负责人提前发出通知；

(b) 在外观设计或者产品首次展出或者描述外观设计的文章首次发表之后的6个月内，提出注册申请。

第五章 法律程序

第22条 对注册外观设计的盗版

(1) 在外观设计的版权存续期间，任何人从事的下列行为违法：

(a) 以销售为目的使用或者导致在已经注册类别的产品上使用该外观设计行为、任何欺骗性的或者明显模仿外观设计的行为。除非得到权利人的授权或者书面同意，或者以其他事实证明能够使用该外观设计；

(b) 未经已注册的权利人的同意，而以销售为目的进口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产品的行为、任何欺骗性的或者明显模仿外观设计的行为；

(c) 明知未经权利人的同意将该外观设计或者欺骗性的或者明显仿制的外观设计应用于已经注册类别的外观设计产品上，并出版或者公开或者导致出版或者为销售而导致公开。

(2) 任何人如果违反本条规定，应该承担以下责任：

(a) 赔偿外观设计权利人不超过二万五千卢比；

(b) 如果权利人选择通过诉讼来获得对上述违法行为的损害赔偿，并获得对假冒行为的禁令，则可判决给予赔偿，并受到相应禁令的限制。

但是，根据(a)款规定对外观设计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五万卢比；并且，根据本款规定不能在地区法院之下的任何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其他程序。

(3) 根据第(2)款通过诉讼或者其他程序获得救济的过程中,第19条中取消外观设计注册的规定可以作为被告抗辩的依据。

(4) 尽管有第(2)款,但是,根据第19条取消外观设计注册的规定可以作为被告抗辩以及在第(2)款的诉讼或者获得救济的其他程序中使用第(3)款的依据,法院应当在诉讼或者其他程序作出判决之前,将该诉讼或者其他程序移交给高级法院作出判决。

(5) 法院根据第(2)款作出判决时,应将一份判决书的副本送交给负责人,负责人应将其记入该外观设计注册簿。

第23条 专利法针对专利的相关条款对外观设计的适用

1970年专利法对专利权有效性的证明的规定,以及对专利权人的无根据威胁的进行救济的法律程序,可以与专利相似的方式适用到注册的外观设计中,同时,对外观设计版权的规定参考对专利的规定,对外观设计权利人的规定参考专利权人的规定,对外观设计的规定参考发明的规定。

第六章 总 则

费 用

第24条 费用

(1) 对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以及本法有关外观设计需要缴费的其他情形都应当缴费。

(2) 根据本法以及依据本法制定的规则,对于应当缴费的行为,在没缴费之前,该行为无效。

专利局对注册簿和其他文档的规定

第25条 信托通知不应记录在登记簿中

任何明示、暗示或者建议性的通知都不能记录在本法规定的

登记簿中或者被负责人接受。

第 26 条 登记簿的查询和信息提取

根据本法的规定，登记簿应该随时可以公开接受公众的查询；公众提出查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后，应向公众提供盖有专利局印章的登记簿副本。

如果要求查询的全部或者部分信息保存在计算机中，对于根据本条的查询应该通过计算机进行，并将计算机中保存的相关记录打印出来。

第 27 条 负责人报告的特权

除了本法第 45 条提及的报告，负责人根据本法作出的报告或者给负责人的报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公众公开或者接受公众查询。

第 28 条 申请被放弃等情形下说明、视图等的禁止和公开

外观设计的申请被放弃或者被驳回后，申请及与该申请相关的图片、照片、描图、说明或者样品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接受公众查询或者被负责人出版。

第 29 条 负责人更改书写错误的权利

要求修改外观设计视图或者外观设计所有人的名字、地址或者其他在登记簿中记录的事项的书写错误的，提交了书面请求，并且缴纳了规定的费用，负责人可以予以修改。

第 30 条 登记簿中的转让、继承的注册

(1) 当某人通过转让、继承或者其他法律途径成为了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版权所有人时，可以按照规定方式向负责人提出注册其所有权的请求，负责人基于该项请求和关于所有权的充分的证据，将请求人注册为该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在登记簿注册所有权的转让、继承或者其他影响所有人变更的事项。

(2) 当某人成为注册的外观设计的抵押权人、许可使用人

或者其他权利人时，可以向负责人提出注册其权利的请求，负责人基于该项请求和关于权利的充分的证据，按照规定的方式在登记簿中注册，并注册产生上述权利的原因。

(3) 第(1)款或者第(2)款提到的外观设计的转让、共有、抵押、许可使用或者其他权利的产生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有效：对上述行为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且将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归纳成包含所有期限和条件的以便调整各方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如果根据第(1)款或者第(2)款在登记簿中注册的项目所涉及的该文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请求人应当在文件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规定形式向负责人提出依据该文件注册权利的申请，或者在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文件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规定形式向负责人提出申请。

(4) 注册为外观设计的权利人的，根据本法的规定以及注册簿中显示的可以授予他人的权利，具有转让、许可使用或者其他处置该外观设计的绝对权利，并具有对上述转让、许可或者其他处置所获利益出具有效收据的权利。前提是外观设计权利的生效与其他动产生效的方式相同。

(5) 除了依据第31条提出申请的情形，与第(1)款、第(2)款有关的没有在登记簿中注册的资料和文件不能在法庭上作为享有外观设计的版权或者其他利益的证据使用，除非法院出于书面记录的目的而另有指示。

第31条 登记簿更正

(1) 因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的注册信息没有插入或者遗漏，或者没有充足的理由而注册，或者某些信息错误地保留在注册表中，或者注册中存在错误或者过失，权利受到侵害的任何人可以提出申请，负责人可以在其认可的情况下作出录入、删除或者更改注册信息的指示，并相应地更正登记簿。

(2) 负责人可以在本条规定的任何程序中决定与登记簿更正相关的任何需要解决的问题。

(3) 对负责人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指示不服的，有权向高级

法院提起上诉；负责人也可以将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申请提交高级法院作出判决，高级法院应当处理该类申请。

(4) 高级法院作出修改登记簿的判决后，向负责人发出修改登记簿的通知，负责人将根据该通知按照规定的方式对登记簿进行相应的修改。

(5) 本法并没有赋予负责人如第 19 条那样取消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力。

第七章 负责人的权力和义务

第 32 条 负责人根据本法在法律程序中的权力

根据相关规定，负责人在本法规定的法律程序中享有民事法院的权力，如收集证据、组织宣誓、通知证人到庭、强制调查取证、委托鉴定证据以及裁定补偿的权利，并且对于补偿的裁决在法院执行时具有与该院所作判决相同的效力。

第 33 条 负责人自由裁量权的适用

本法赋予负责人自由裁量权，在对申请人提出对外观设计予以注册的申请（该请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而没有给申请人听证机会时，不能作出对申请人不利的裁决。

第 34 条 负责人向中央政府请示的权力

负责人在执行本法时遇到疑难情况，可以向中央政府请示。

第 35 条 拒绝注册外观设计的特定情形

(1) 负责人如果认为一项外观设计的应用会有损公共秩序或者道德，可以拒绝对该外观设计予以注册。

(2) 对负责人根据本条所作出的裁决不服，可以向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第 36 条 向高级法院上诉

(1) 对负责人作出的裁决不服的，应该在负责人作出裁决之日起 3 个月内向高级法院提起上诉。

(2) 在计算上述提到的 3 个月期间时, 制作该上诉请求所针对的判决书复印件的时间(如果有)不包括在内。

(3) 高级法院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可以请一名专家协助对上诉作出判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4) 高级法院可以制定与本法规定的所有法律程序的实施和步骤相一致的规则。

第八章 证据及其他

第 37 条 负责人审理过程中的证据

根据第 44 条制定的规则, 在负责人审理的过程中, 在没有负责人指示的情况下证据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提交。但是在负责人认可的情况下, 可以采用口头证据代替或者采用口头证据附加书面证据, 或者允许双方对书面证据相互质证。

第 38 条 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作为证据

根据本法授权负责人作出的关于注册或者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 或者根据本法制定的规则等的证明文件, 可以作为已经注册、注册的内容以及已完成或者未完成事务的无须质证的证据。

第 39 条 专利局的文件证据

根据专利局的文件以及在专利局保存的登记簿和其他资料制作的打印件、复印件或者摘录, 如经负责人证明并加盖专利局印章, 则在印度的所有法院、所有诉讼程序中都将作为证据予以采用, 专利局无须提供证据的原件。

如果法院有理由怀疑作为证据的复印件的正确性或者真实性, 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要求提交证据的原件或者进一步的证据。

第 40 条 邮寄的申请或者通知

根据本法的规定由专利局作出的或者提交给负责人或者其他人的申请、通知或者其他文件, 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

第 41 条 年幼者、精神病人等人的陈述

(1) 如果自然人因为年幼、精神病或者其他缺乏行为能力的情形，不能够作出本法要求或者允许的陈述或者行为，那么无行为能力人的法定监护人、委托人、管理人（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则法院指定管理该人财产的人，可以以该人的名义代表该人作出本法要求或者允许的陈述，或者特定情形许可的相应陈述，或者本法要求或者允许的行为。

(2) 在无行为能力人的代表人或者对作出陈述或者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请求之下，为执行本法，法院可以作出指定。

第 42 条 无效的限制性条件

(1) 在下述合同中：

- (i) 关于销售或者出租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的合同；
- (ii) 制造或者使用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许可合同；
- (iii) 包装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的许可合同。

加入的以下条件是无效的：

(a) 要求或者禁止购买者、承租人和被许可人从出售人、出租人和许可人处获得，或者用某种方式或者从某种程度上限制购买者、承租人和被许可人从他人处获得，或者禁止购买者、承租人和被许可人从出售人、出租人和许可人之外的人处获得未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

(b) 禁止购买者、承租人和被许可人利用，或者用某种方式或者从某种程度上限制购买者、承租人和被许可人利用并非由出售人、出租人和许可人提供的未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

(2) 第 (1) 条第 (a)、(b) 项中无效的情形并不仅仅因如下事实而失效，即在销售、出租、许可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合同订立之前或者之后单独签订了包含上述无效情形的协议。

(3) 在针对某人违反本法第 22 条的诉讼程序中，可以作出如下辩护，即在违法之时，存在着一个生效的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合同，并且该合同包含本条款规定的不合法条件。但

本款不适用以下情形：原告不是合同一方当事人，并向法院证实原告不知情和不同意（明示或者暗示）的情况下，在合同中加入了限制性条件。

(4) 本条规定不应：

(a) 影响在合同中禁止当事人向特定人之外的人销售产品的情形；

(b) 使无效的合同有效；

(c) 影响如下情形：即在有关出租或者许可使用包含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产品合同中，出租者或者许可人在被要求或者出于维修的目的而提供上述产品的新的部件。

(5)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前订立的合同，条件是如果该合同中被本条宣告无效的限制性条件在本法生效1年后继续存在。

第九章 代理

第 43 条

(1) 根据本法提交申请以及与负责人沟通，可以通过一个法律执业者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其姓名和地址应当在根据1970年专利法第125条而设立的专利登记簿中已注册。[1970年第39条]

(2) 负责人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以要求：

(a) 上述代理机构应设在印度；

(b) 在印度没有住所的人应委托设在印度的代理机构；

(c) 申请人或者他人的个人签名或者到场。

第十章 中央政府的权力及其他

第 44 条 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公约国、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之间的承认协定

(1)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公约国、国

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中的申请人或者他的法律代理人或者受让人，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对根据本法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要求优先权，使其申请日为在联合王国、公约国、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申请的日期。条件是：

(a) 向印度提交申请是在向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公约国、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提交申请的6个月内；

(b) 本条没有授予外观设计所有人就其外观设计在印度注册前被盗版而获得赔偿的权利。

(2) 外观设计的注册不应因下述原因被宣告无效：在本条规定的提交申请的期限内，外观设计的描述或者其图样在印度被展览、使用或者公开。

(3) 一项外观设计依据本条申请注册必须遵循与本法下通常的申请一样的方式。

(4) 如果中央政府认为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公约国、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立法机关为保护在印度注册的外观设计而制定了完善的规定，那么中央政府可以对本条的规定进行修改或者增加，保护在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公约国、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注册的外观设计，并通过政府公报的形式予以公告。

解释：(1) 本条中的“公约国”“国家联盟”“政府间组织”分别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制定、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改、1979年修改或者最终文件)确定的国家、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包含为成立世界贸易组织而进行的多边贸易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果。

解释：(2) 在联合王国以及一个或者多个公约国、国家联盟或者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中存在请求获得相似保护的(1)款规定的多个申请时，第(1)条第(a)项中提到的6个月从多个申请中最早的申请日起开始计算。

第45条 负责人向议会提交的报告

中央政府每年应向议会两院提交负责人执行本法情况的报告。

第 46 条 对印度安全的保护

尽管有本法规定，负责人应该：

(a) 在其认为会对印度的安全利益不利时，不透露依据本法进行外观设计注册或者申请有关的任何信息；

(b) 中央政府可以为了印度的安全防卫措施，撤销依据本法注册的外观设计，并在政府公报上以公告的形式进行说明。

解释：本条所称“印度的安全防卫措施”指，当产品用于战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为了军事设施、战争或者应付其他国际关系的紧急事件时，为了印度的安全所采取的与根据本法对该产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相关的一切必要行动。

第 47 条 中央政府制定规则的权力

(1) 为贯彻执行本法，中央政府可以制定实施细则，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告。

(2) 上述实施细则不能损害本法的效力，实施细则可以规定下列情形，即：

(a) 根据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关于申请的形式、向专利局提交申请的方式以及与之相关的费用；

(b) 根据第 5 条第 (5) 款，规定注册有效的的时间；

(c) 根据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申请注册的产品的分类；

(d) 根据第 7 条，规定外观设计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具体情形；

(e)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作出声明的方式；

(f) 根据第 8 条第 (5) 款，规定向负责人提出申请的方式；

(g) 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在外观设计注册簿中补充的信息以及在计算机、软盘、磁盘中保存注册信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

(h) 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版权续展的申请方式、续展期的缴费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i) 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恢复外观设计权利的申請

方式以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j)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对申请中声明的核实方式；

(k) 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恢复外观设计注册而缴纳的附加费用；

(l) 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关于外观设计权利人的权利；

(m) 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第 (a) 项，规定向负责人提交的外观设计的准确的视图或者样本的数量；

(n) 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第 (b) 项，规定标记产品的记号、文字、数字，以表明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已经被注册；

(o) 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产品分类的免除、修改或者对产品的标记；

(p) 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外观设计审查费以及审查的方式；

(q) 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为取得外观设计副本应缴纳的费用；

(r) 根据第 18 条，规定负责人应告知的缴费；

(s) 根据第 21 条限制性条款第 (a) 条，规定向负责人提交意见的形式；

(t) 根据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与外观设计相关的对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应缴费用；

(u) 根据第 26 条，规定为取得登记簿中的著录信息副本应缴纳的费用；

(v) 根据第 29 条，规定因书面要求修改书写错误而发生的费用；

(w) 根据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外观设计所有人申请注册的形式，以及因为外观设计的转让等原因使所有人名称变更而导致负责人修改登记簿的形式。

(x) 根据第 30 条第 (2) 款, 规定申请修改权利人姓名的形式, 以及负责人对外观设计产生或者创造的利益登录在登记簿中的形式;

(y) 根据第 30 条第 (3) 款, 规定提交注册申请的方式以及申请续展期限的方式;

(z) 根据第 30 条第 (1) 款, 规定向负责人提出更改注册的申请方式;

(za) 根据第 31 条第 (4) 款, 规定向负责人送达修改请求的方式;

(zb) 根据第 32 条, 制定规范负责人审理诉讼程序的规则;

(zc) 根据第 33 条, 规定负责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的时间;

(zd) 根据第 36 条第 (1) 款, 规定上诉的费用;

(ze) 其他要求或者规定的事宜。

(3) 在根据本条制定细则时必须考虑在先公布的细则。

(4) 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在制定完毕后即应提交给议会两院审议, 时间为 30 天, 期间召开一次会议或者两次或者多次连续的会议。在审议期满之前, 两院一致决定修改该细则或者废除该细则, 则该细则以此修改的形式生效或者不发生效力。但是, 上述修改或者废除不溯及既往。

第十一章 废止和保留

第 48 条 废止和保留

(1) 1911 年外观设计法特此废止。[1911 年第 2 条]

(2) 在不损害 1897 年基本法关于申诉的条款的前提下, 依据 1911 年外观设计法作出、颁布、授予或者完成的关于废止、通知、规则、命令、要求、注册、发证书、公告、决定、判决、指示、批准、授权、同意、申请、请求或者其他事项, 在本法生效之时继续有效, 并且其效力相当于依据本法的相关条款作出、

颁布、授予或者完成的。[1897年第10条、1911年第2条]

(3) 本法的条款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时正在审理中的注册申请，以及因此而发生的法律程序和已作出的授权注册。

(4) 在本法生效之时仍在法院审判的未决案件，不论本法作何规定，仍然依据旧法继续审理。

(5) 尽管第(2)款有规定，但在本法生效之前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版权的期满之日，根据本法的规定，指该外观设计注册之日起5年期满，或者在有效期满经续展后的5年续展期限届满之日。